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存款公司公會(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)信箋)

本函檔號 : 00/08/00 & 06/01/85(3)

來函檔號 : CB1/BC/2/04

傳真表頭：

傳送頁數(包括本頁)：1

發件人：存款公司公會 公會秘書 龍沛蒼

收件人：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
傳真號碼：2869 -6794

主題：

**立法會《2004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及
2004年12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的會議**

2004年11月4日來函收悉。承蒙邀請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出席12月15日的上述會議，謹此致謝。

現謹告知，本會一直支持外判破產管理署的部分工作。本會對*條例草案*的細節並無其他不同的建議。早在2002年，政府當局(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)已就*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研究*(上述*條例草案*便是由此發展出來)諮詢本會，本會並與政府當局釐清了該項*顧問研究*在其他方面的若干問題。故此，本會並無進一步意見。

有鑒於此，現特告知，本會不會就上述*條例草案*提交意見書，亦不會在12月15日的*法案委員會*會議上發言。

有勞費心，謝謝。

公會秘書
龍沛蒼
(簽署)

2004年11月25日(星期四)